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05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13 日（二）中午 12：00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五會議室

參、主持人：唐總務長硯漁

記錄：曾愛淑

肆、出席者：如簽到表（附件一）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摘要	決議內容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重型機車申辦通行證，其收費准用汽車之規定，是否修正目前「限停活動中心及致理大樓之地下室停車場」或維持現有規定，請討論。	一、刪除目前「限停活動中心及致理大樓之地下室停車場」規定，並續提 105 年 6 月 1 日（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 二、在和平校區與燕巢校區平面道路上，劃設適當空間的重型機車停車位以供停放。 三、重型機車仍須按照規定，於車身明顯處張貼本校車輛通行證以資辨別。	車管會	1.業經 105 年 6 月 1 日續提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2.目前和平校區已經劃設 4 個重型機車停車位，並已分別告知兩位重機同學前往停放（附件一）；至於燕巢校區因目前汽車停車格尚多（除了舉辦大型研討會），故考量並無特別劃設重機車位之需求。

肆、業務報告：

一、燕巢機車違規停放問題依舊嚴重，目前作法仍是安排執行拖吊作業，除事先通知燕巢校區軍訓室加強宣導外，同時也通知駐衛警及車棚保全人員隨同廠商工作，以實地現場了解整個拖吊情形並拍照存檔，本學期從開學至 12 月 8 日止，共計執行拖吊 15 次，拖吊數量為 235 輛（附件一）。

二、105 年度兩校區車棚保全人員（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各 2 名），業經本（105）年 11 月 21 日「大門及車棚保全業務委外徵商評審會議」決議，同意再與隆盛保全公司簽約，新的年度（106 年）援例於台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中下訂單，新（106 年）年度全年費用為 1,988,736 元（附件二）。

三、本學期至 11 月底止，兩校區辦理各式車輛通行（停車證）共計汽車 1,279 輛、機車 1,796 輛、單車 69 輛。（附件三）

四、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車管經費收支情形如下（詳如附件四）：

（一）實收數：3,694,084 元（含週六、日開放停車收費：453,600 元）。

（二）實支數：2,664,959 元。

（三）請購未銷數：239,275 元。

（四）收入餘額：789,850 元（尚未扣減提撥校務基金 200,000 元）。

五、車管會歷來各次的會議記錄（91 學年度一至今）均公告在總務處事務組「車輛管理事項」下，隨時可提供大家閱覽。網址：

<http://c.nknu.edu.tw/affair/Page.aspx?PN=38&SN=13&Kind=work>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議會

案由：有關自民國 103 年開始車輛管理委員會財務收支呈現盈餘狀態，是否可將盈餘回饋給使用者，調降每學年機車收費的金額。

說明：

一、民國 102 年學校加裝電子柵欄不再純粹人工管理機車停車狀況後，103 年度車管會盈餘七十一萬多，104 年度盈餘一百零八萬多。目前高雄地區學校各校收費標準請參考下方表格；綜觀各校收費，高師大機車和腳踏車收費金額遠高於各校，希望能調降機車及單車的收費。

學校	汽車(一學年)	機車(一學年)	腳踏車(一學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000(教職員 1,800)	720	430
國立中山大學	1,200(教職員 800)	300	免費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480(燕巢)	500(建工) 100(燕巢) 250(兩校區)	50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00	300	100
國立高雄大學	700	300	免費
高雄醫學大學	10,400	300	免費

高雄餐旅大學	750	150	免費
文藻外語大學	學生不能申請汽車 停車證	400(非固定機車位) 600(固定機車位)	免費
樹德科技大學	3,000	400-600(依停車場和四技、二技)	100
正修科技大學	2,500	400(A棟停車場) 600(D棟停車場)	免費

二、目前依照 104 年申請腳踏車和機車的人數共 1,966 人，和 103 年跟 104 年盈餘皆扣掉校務基金費用後相加平均盈餘為 697,500 元，也就是說若回饋於這兩族群平均可減掉 355 元。

辦法：

方案一：

調整後費用如下表(分兩校區**不同**收費版本)

汽車(目前狀況無須改變)				機車				單車			
燕巢		和平		燕巢		和平		燕巢		和平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1,060	2,000	1,060	2,000	180	300	280	500	0	0	80	120

方案二：

調整後費用如下表(兩校區**相同**收費版本)：

汽車(目前狀況無須改變)		機車		單車	
一學期	一學年	一學期	一學年	一學期	一學年
1,060	2,000	240	420	80	120

決議：採方案三 (共同討論結果)

- (一) 汽車停車費價格維持不變。
- (二) 機車收費—和平校區 700 元(學年)、機車 350 元(學期)。  
—燕巢校區 500 元(學年)、機車 250 元(學期)。
- (三) 腳踏車收費—400 元(學年)、200 元(學期)。
- (四) 並續提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案由：暑期班車輛通行證使用效期擬由現行暑假期間延長至當年度 12 月底止。

說明：

- 一、依據進修學院綜合服務組 105 年 7 月 21 日簽陳提出討論（附件六）。
- 二、目前做法：暑期班學生於暑期課程結束後，日後如有開車進入校園的需求，均於校門口登記以換證方式進入校園。

決議：暑期班車輛通行證使用效期，同意由現行暑假期間延長至當年度 12 月底止，並續提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車輛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修改本校現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六條之規定。

說明：

- 一、每學年新生(大學部+研究所+進修學院)大約 1,500 人左右辦理機車停車證，目前規定係第一次均為免費發放使用，擬改為收取成本（消耗品），已節省費用支出。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全學年均受理車輛通行證之申請，費用按學年或學期為收費。對於首次申請機、單車定期(學年或學期)通行證，以使用教職員證、學生證為感應卡，無上開之證件者需自費購置感應卡。 <b>教職員工、學生、本校自辦相關班隊學員，第一次申請者需自費購置</b> UHF 感應貼紙，如經使用有損壞不能使用者，因該品屬消耗物品，需由使用者自費，另行申請購置。校外人士、廠商、相關俱樂部社員，均須自費購置感應卡、UHF 感應貼紙。新入學之新生由學校以押金 80 元方式提供感應卡，俟學生核發後予以憑原發放之卡片經測試無損壞後，由學校收回後發還押金 80 元，如損壞則不予收回，亦不發還押金 80 元。	第六條 全學年均受理車輛通行證之申請，費用按學年或學期為收費。對於首次申請機、單車定期(學年或學期)通行證，以使用教職員證、學生證為感應卡，無上開之證件者需自費購置感應卡。 <b>教職員工、學生、本校自辦相關班隊學員，第一次申請者免費提供</b> UHF 感應貼紙，如經使用有損壞不能使用者，因該品屬消耗物品，需由使用者自費，另行申請購置。校外人士、廠商、相關俱樂部社員，均須自費購置感應卡、UHF 感應貼紙。新入學之新生由學校以押金 80 元方式提供感應卡，俟學生核發後予以憑原發放之卡片經測試無損壞後，由學校收回後發還押金 80 元，如損	因常有部分教職員工、學生因離、退職、畢業或暫停休課，會將此爾後無用之用品持至事務組退還與要求退費，將辦法修訂明確以資後續辦理，因該類物品為消耗品，且使用後無法再回收繼續使用，且以往所發之 UHF 感應貼紙、Mifare 感應卡，並未收繳相關費用。

<p>通行車證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教職員工（含附中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全職工讀生、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p> <p>八、<u>校外人士、校友捐獻本校校務基金或相關基金會5萬元以上者，免費提供壹年校區戶外停車證乙張，以為酬謝。</u></p>	<p>壞則不予收回，亦不發還押金80元。</p> <p>通行車證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教職員工（含附中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全職工讀生、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p> <p>新增條文</p>	<p>未修正</p> <p>鑒於以往本校對捐贈校務基金或相關基金會人士、校友，未有相對之禮遇與回饋，並為捐贈者便於經常來校協助校務發展與洽公，特增列此條文。</p>
---	--	--

決議：

- 一、所提修正條文有關自費購置費用，暫時維持現狀不做變更。
- 二、新增條文：校外人士、校友捐獻本校「不指定用途」的校務基金或相關基金會5萬元以上者，免費提供壹年校區戶外停車證乙張，以為酬謝，並續提105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畢業校友憑校友會員證校內停車給予八折優惠，請討論。

說明：為禮遇畢業校友凝聚向心力，校友假日進入校園停車，可憑校友會員證，校內停車給予八折優惠。

決議：因目前制式收據金額只有60元（半天）及120元（全天）兩種，另因勾稽問題實施困難，故暫不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案由：有關汽車停放校園內跨夜問題，是否提高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和平校區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過夜停放，除原收取之停車費外，另又實施加收費用一費用為單次每晚50元每月1,000元；按月次申請者，每月20日至當月底止受理次月之申請。一次申辦六個月者，依收費標準打九五折（合計5,700元）；一次申辦一年者，依收費標準打九折（合計10,800元）。

二、而停放校園內道路平面停車場之過夜車輛甚多，考量公允問題，應加收過夜收費。

決議：停放平面過夜車輛每月超過15天者，將收取雙倍費用，即由原來1,800元調高為3,600元，並續提105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並自106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目前退費標準，是否修正為教職員工改採按「月」退費，學生則比照教務處學雜費「休學退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目前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通行車證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時，其持有之通行車證立即失效。所有申請辦理通行證經離職或申請停止使用後，扣除相關工本費後依比例退還。經學校相關規定罰、裁決者不適用。購置感應卡、UHF 感應貼紙，因該品屬消耗物品不另退還其工本費。

決議：比照本校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並由業務管理單位自行制訂相關表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通行車證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時，其持有之通行車證立即失效。所有申請辦理通行證經離職或申請停止使用後，扣除相關工本費後依比例退還。<b>教職員工改採按月退費，學生則比照教務處學雜費「休學退費」標準—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還 2/3，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退還 1/3。</b>經學校相關規定裁罰、裁決者不適用。購置感應卡、裁罰、裁決者不適用。購置感應卡、UHF</p>	<p>第二十一條 通行車證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時，其持有之通行車證立即失效。所有申請辦理通行證經離職或申請停止使用後，扣除相關工本費後依比例退還。經學校相關規定裁罰、裁決者不適用。購置感應卡、裁罰、裁決者不適用。購置感應卡、UHF 感應貼紙，因該品屬消耗物品不再另退錢工本費。</p>	<p>目前規定，通行車證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時，其持有之通行車證立即失效。所有申請辦理通行證經離職或申請停止使用後，扣除相關工本費後依比例退還，並無特別說明計算方式。</p>

感應貼紙，因該品屬消耗 物品不再另退錢工本費。		
----------------------------	--	--

捌、散會：同日下午2點30分